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77995678#3034

電子信箱：microp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3443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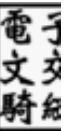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調查「防制校園霸凌調查問卷」1案，請貴校  
鼓勵學生於限期內完成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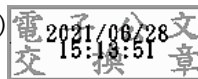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8629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瞭解國內自三級防疫警戒實施停課不停學方式以  
來，所衍生之相關校園網路霸凌問題，期藉由問卷方式了  
解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之爭議與相關問題，作為後續研議相  
關宣導內容之依據。
- 三、問卷施測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起至8月12日止，請各校鼓勵  
學生於規定施測期間內上線完成問卷調查。
- 四、施測對象：國小五至六年級、國中與高中職學生，以線上  
問卷填答方式進行，線上問卷網址：<https://olive.ntpu.edu.tw/s2021>。
- 五、本案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各科承辦人員。國小學校請  
洽王羿涵科員，分機3047；國中學校請洽張雅婷教師，分



機3034；高中職學校請洽鄭秣淇教師，分機302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  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 
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